

稅務新聞 106-1117

- 一、 合資售貨開立發票 換營業人免先核備。
- 二、 金融業營業人出售固定資產為何有時要課稅，有時又不用課稅。
- 三、 健全稅制 財政部提出五大重點工作。
- 四、 統一發票上刊印所屬期別與消費日期所屬期別不一致，應以發票上刊印所屬期別之號碼對獎。
- 五、 應辦理稅籍登記及報繳營業稅之私立產後護理機構，自 106 年度起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。

一、合資售貨開立發票 換營業人免先核備

2017-11-17 01:03 經濟日報 記者林潔玲／台北報導

財政部放寬營業人合資銷售勞貨物，開立統一發票規範。

過去兩家以上營業人合資買賣貨物、勞務行為，若要選擇由其中一家主辦營業人，代表開立統一發票給買受人，須先報經主管稽徵機關核備，昨（16）日公布「變更之後再核備」即可。

依據規定，兩家以上營業人合資從事購買或銷售貨物、勞務行為，其進、銷項憑證的取得或開立，可就兩方式自行則一辦理。

一是分別按前開比例開立統一發票給買受人。其二，經所有營業人同意，由主辦營業人來辦理，「但須報經其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備」，修正後，則將「事前核備」改為「變更再核備」即可。

【2017/11/17 經濟日報】@ <http://udn.com/>

二、金融業營業人出售固定資產為何有時要課稅，有時又不用課稅

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，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（以下簡稱營業稅法）第8條第1項第22款規定，按特種稅額計算課稅之營業人，銷售其非經常買進、賣出而持有之固定資產，可依法免徵營業稅。惟如經申請核准成為兼營營業人後，則無上開免稅規定之適用，應於銷售固定資產時課徵營業稅。

該局說明，金融業營業人原則上應按特種稅額計算課稅（採404申報書），此時銷售固定資產可依法免徵營業稅；但如果已依營業稅法第24條第1項規定申請核准成為兼營營業人後（改採403申報書），即無上開免稅規定之適用，其後銷售固定資產時應予課稅。

該局進一步舉例說明，曾查獲轄區內保險業營業人出售固定資產（房屋）漏未開立發票報繳營業稅，該營業人主張其得依營業稅法第8條第1項第22款規定免稅，惟查該營業人係兼營營業人（採403申報書），非專依特種稅額計算課稅之營業人，並無免稅規定之適用，該案合計查獲鉅額漏報銷售額情形，影響層面極大，金融業營業人應對此規定不可不知。

該局呼籲，按特種稅額計算課稅之營業人，銷售固定資產，可依法免徵營業稅；但如經申請核准成為兼營營業人後，其銷售固定資產即應依法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，如有誤解法令致未依規定報繳之情事，請儘速辦理自動補報補繳，以免遭查獲後補稅裁罰。

（聯絡人：中正分局朱課長；電話 2396-5062 分機 700）

更新日期：106-11-17

分 網： 賦稅

發布單位：財政部臺北國稅局

三、健全稅制 財政部提出五大重點工作

2017-11-17 06:01 聯合報 記者沈婉玉／即時報導

為健全稅制，建立優質賦環境，財政部提出五大重點工作方向，包括：檢討薪資所得計算規定、配合政策提供租稅優惠、落實推動納稅者權利保護、完備我國資訊交換機制及精進行動支付結合電子發票。

財政部部長許虞哲今天率所屬機關首長暨國營事業董事長、總經理（含各轉投資事業機構公股代表之董、監事）列席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業務報告，並備質詢，財政部提出健全稅制五大重點工作。

薪資所得計算規定，影響全國上班族，財政部表示，目前正蒐集分析主要國家的薪資所得計算規定，並調查我國勞動市場狀況，包括受僱者職業上的必要花費及其負擔情形，以研議可行方案，規畫明年6月底提出修法草案。

包租公的好消息是，財政部配合內政部研議「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」草案，若包租公願意將房子交由專業經營者出租，將可享有所得稅、地價稅及房屋稅租稅優惠，以完善我國住宅租賃制度，保障國人租屋權益及居住品質。

財政部表示，「納稅者權利保護法」將於今年12月28日上路，已成立「推動納稅者權利保護法工作小組」，訂定子法規、作業流程及申請書表等，加強訓練與宣導。

因應國際新資訊透明標準，財政部表示，今天發佈外界稱之為「台版肥咖」的「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」，未來還將發佈「租稅協定稅務用途資訊交換作業辦法」以利後續執行。

在精進行動支付結合電子發票方面，財政部指出，因應行動支付發展趨勢，除已推動電子發票中獎獎金可變成刷卡金，後續將推動電子發票結合電子票證及銀行QRCode共通性支付標準，提升民眾兌獎便利性。

【2017/11/17 聯合報】@ <http://udn.com/>

四、統一發票上刊印所屬期別與消費日期所屬期別不一致，應以發票上刊印所屬期別之號碼對獎

陳先生來電詢問，其於 106 年 9 月 1 日消費，惟取得商家開立之統一發票期別卻為 106 年 7-8 月，該筆發票應以那一期之中獎號碼對獎？

高雄國稅局表示，營業人因誤用上期發票，致消費日期所屬期別與發票上所屬期別不一致，消費者應以取具統一發票上刊印所屬期別之號碼對獎。

該局進一步說明，依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 21 條規定，非當期之統一發票不得開立，但經主管稽徵機關核准者，不在此限。故營業人因一時疏忽誤用上期之統一發票開立交付買受人者，營業人應於未經他人檢舉或未經稽徵機關調查前，自動向主管稽徵機關報備，並已補報、補繳者，免予處罰，惟一年內有相同違章事實三次以上者仍應處罰。

【#462】

新聞稿提供單位：岡山稽徵所 職稱：稅務員 姓名：蘇湘閔

聯絡電話：(07) 6260123 分機 5459

更新日期：106-11-17

分 網：賦稅

發布單位：財政部高雄國稅局

五、應辦理稅籍登記及報繳營業稅之私立產後護理機構，自 106 年度起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

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，私立產後護理機構如果依法應辦理稅籍登記及報繳營業稅，屬所得稅法第 11 條第 2 項所稱「營利事業」，自 106 年度起，應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。

該局說明，依護理人員法、同法施行細則及護理機構分類設置標準設立之「產後護理機構」，提供產後護理服務之營業稅徵免，業經財政部發布解釋令核釋，免徵營業稅之醫療勞務收入，指護理費（含護理評估、護理指導及處置等）、醫療診療及諮詢費等；至於收取日常生活服務費用，包含住房費、嬰兒奶粉及尿布、清潔衛生用品及一般飲食等，非屬醫療勞務範疇，自 105 年 12 月 21 日起應依法課徵營業稅並辦理稅籍登記。此類應辦理稅籍登記之產後護理機構，符合所得稅法第 11 條第 2 項所稱以營利為目的，具備營業牌號或場所之「營利事業」，應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，就所提供醫療及非醫療勞務服務之所得申報及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。

該局進一步說明，營利事業是以年度收入總額減除各項成本、費用或損失後的純益額為所得額，按 17% 稅率計算應納稅額；如果是獨資、合夥組織營利事業，則以全年應納稅額的半數，減除尚未抵繳之扣繳稅額，計算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。採用曆年制會計年度的營利事業，應於每年 5 月填妥結算申報書，檢齊自行繳納稅款繳款書、各項附表及其他有關證明文件，向申報時登記地之國稅局所屬分局、稽徵所或服務處辦理申報，詳細申報須知及應注意事項可以參考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，營利事業也可以透過本局網站（網址 <https://www.ntbca.gov.tw>）查詢各項宣導資料，歡迎多加利用。

項目	宣導資料	查詢路徑
1	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及暫繳申報書格式	本局網站點選「分稅導覽\營利事業所得稅\書表檔案下載」。
2	營利事業所得稅（含網路及媒體）結算申報手冊	本局網站點選「分稅導覽\營利事業所得稅\宣導資料\報繳手冊」。
3	獨資合夥企業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（決）、清算申報之注意事項	本局網站點選「分稅導覽\營利事業所得稅\宣導資料」。
4	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、繳納之規定等 Q&A	本局網站點選「分稅導覽\營利事業所得稅\常用問答」，連結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（網址 https://www.etax.nat.gov.tw ）後，點選「營利事業所得稅」即可。

該局特別提醒，民眾如有任何疑問，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-000321，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。

新聞稿連絡人：審查一科葉曉慧

電話：(04) 23051111 轉 7171

更新日期：106-11-17

分 網：賦稅

發布單位：財政部中區國稅局